

##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11月30日，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石圳村叶径村民小组豆角领（厂房），中心点坐标为北纬：23° 03' 05"，东经：114° 08' 22"，项目占地面积8142m<sup>2</sup>，建筑面积5119m<sup>2</sup>。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8万元；主要从事对油气田勘探开发、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石油工具进行存储、组装、维护保养、维修、调试及租赁，年维修保养完井设备50台，钻井辅助设备/工具200台，井下打捞设备150台，建井设备50台，套管设备100台。项目员工人数15人，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由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17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1月12日至11月13日，公司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占总投资7.8%。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五）验收工况

许晓生 陈静丽 陈燕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运营期废水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项目清洗和水压测试产生的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运营期废气

项目维护保养产生的粉尘、组装与调试产生的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厂界外。

### 3、运营期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车间机械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对于项目产生噪声污染，选用环保低噪声型设备，厂房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

### 4、运营期固废

1) 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废容器/空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含油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维修机器配件，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经过减振和减噪等措施后运行稳定，噪声处理效果良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清洗和水压测试产生的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到广东省地方《大气污染

许鹏飞 阳春祥 陈燕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故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维修机器配件，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容器/空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含油废液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许鹏飞、陈燕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许海生	惠州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4276301
陈春辉	惠州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829914048
其他代表			
陈燕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622782731



2020年11月30日